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昇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于新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防部因107 年訴字第1375號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636 萬5,4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49萬8,084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郁